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		聯絡電話	(02) 28316675#123		
學校代碼		校 址	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		傳真號碼	(02) 28344226		
4	1	3	3	0	1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ymsn.tp.edu.tw/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 網球 專長之學生。						
甄 選 條 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	網球(硬式)			2
					合計	2		
甄 選 方 式	術 科 測 驗	測驗種類	網球(硬式)	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					
		測驗地點	陽明高中(網球場)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立定跳遠(10分) 2. 10公尺折返跑(10分) 3. 正拍底線擊球 (20分) 4. 反拍底線擊球 (20分) 5. 比賽-搶七制(20分) 6. 比賽獎狀(20分) (如表格一)					
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分 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 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		網球(硬式)				
成績比序		6. 3. 4. 5. 1. 2						
2. 網球(硬式) 競賽成績資料審核，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。 （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）								
錄 取 方 式	表格一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
	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		20	18	16	14	12	4
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 錦標賽 (A, B, C 級)	A	20	18	16	0	0	0
		B	18	16	14	0	0	0
		C	15	13	10	0	0	0
	臺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（縣 市）比賽教育盃、青年盃、中正盃		12	10	8	6	5	0
其他：校內外邀請賽等等		8	6	5	4	3	0	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年6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710102號函核定

報名 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備 註	1、入學年級：國中八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4年6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報到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（附件四）。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年6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710102號函核定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
轉學考試報名表

項目：網球(硬式)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生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2吋一式2張， 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 考證，照面背面請填寫姓 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☐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學生簽名			監護人簽章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試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9時測驗 （請於8時30分於本校活動中心川堂 開始報到）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
班）轉學考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
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
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
評分基準表(網球)

(1)立定跳遠：一律著球鞋(10分)

1. 立於起跳線後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，雙腳半蹲，膝關節彎曲，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
2. 雙臂自然前擺，雙腳「同時躍起」、「同時落地」。
3. 每人連續試跳兩次，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。
4.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
5. 試跳犯規時，成績不計算。

立定跳遠 分數	10	9	8	7	6	5
距離男生	2.15M-2.05M	2.04M-1.95M	1.94M-1.85M	1.84M-1.75M	1.74M-1.65M	1.64M 以下
距離女生	2.00M-1.90M	1.89M-1.80M	1.79M-1.70M	1.69M-1.60M	1.59M-1.50M	1.49M 以下

(2) 10公尺折返跑(10分)

1. 間隔 10 公尺劃兩條線，一條為起跑線，另一條為折返線。
2. 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二次，最後衝過端線計時。
3. 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。
4. 測驗以一次為限。

10M 折返跑 分數	10	9	8	7	7	6
秒-男生	5.61-5.70	5.71-5.80	5.81-6.00	6.01-6.10	6.11-6.20	6.21以上
秒-女生	5.71-5.80	5.81-6.00	6.01-6.10	6.11-6.20	6.21-6.30	6.31以上

(3) 正拍底線擊球(15顆球)(20分)(含動作是否流暢)

正反拍 分數	5	6	7	8	8	9	9	10	10分
正拍 進球數	8以下	9	10	11	12	13	14	15	動作是否 流暢

(4) 反拍底線擊球(15顆球)(20分)(含動作是否流暢)

正反拍 分數	5	6	7	8	8	9	9	10	10分
反拍 進球數	8以下	8	10	11	12	13	14	15	動作是否 流暢

(5)比賽搶七制(20分):分組比賽

(6)獎狀成績(20分) (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)

1. 近2年獎狀成績(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)
2. 以硬式網球比賽成績計算
3. 雙打獎狀比賽成績折半計算

項目/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
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		20	18	16	14	12	4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(A, B, C 級)	A	20	18	16	0	0	0
	B	18	16	14	0	0	0
	C	15	13	10	0	0	0
臺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教育盃、青年盃、中正盃		12	10	8	6	5	0
其他:校內外邀請賽等等		8	6	5	4	3	0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4學年體育班學
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